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桃園縣各級學校互換借書證服務辦法

90.05.31 89 學年度第 4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加強與桃園縣各級學校合作，有效利用本館圖書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與桃園縣各級學校互換借書證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借書實施之依據。

二、開放單位及互換借書證張數：

下列單位之圖書館均得向本館申請互換借書證，其申請張數上限如下：

1. 學院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：10 張。
2. 國中、國小：5 張。
3. 特殊合作單位：另定。

三、互借圖書範圍：

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範圍以儘量滿足雙方讀者之需要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予外借：

1. 非書資料，如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。
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及珍善本資料等）。
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4. 有特殊借閱限制者，依本館之規定。

四、借書權限：

1. 借書冊數：每張借書證，至多可借圖書 5 冊。
2. 借期：30 天，不可預約、續借。
3. 催還：本館如遇緊急催書情況，借方所屬單位須配合本館予以催還。
4. 逾期及遺失處理：依雙方締約條文之規定。

五、互借方法及責任：

1. 交換借書證數量由雙方協議訂定，借方於所屬圖書館取得對方之借書證後，逕赴對方圖書館借、還書，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2. 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六、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